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3〕22号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3年3月9日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健康和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以及《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易制毒、易制爆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其目录由政府部门制定和公布。

第三条 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化学特性和上级要求将危险化学品分为“管制类”和“非管制类”。“管制类”化学品包括剧毒、易制爆、易制毒化学品以及麻醉和精神药品；“非管制类”化学品指除“管制类”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第四条 凡在学校教学、科研等实验活动中涉及危险化学品

安全的单位和个人，均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责任体制，层层落实责任。

第六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化学品安全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学校实验室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监督落实；

（二）负责国家规定须管制的危化品采购的校内审核和报批以及全校实验室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监管；

（三）统筹组织化学品安全相关实验室建设方案风险评估以及教育培训、准入考核、应急演练、安全检查和事故处置等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保卫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学校“管制类”化学品的申购审核和备案，指导、监督实验室的消防和治安防范工作；

（二）负责对化学品的校内运输进行安全监管；

（三）负责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处置以及事故、案件的调查处理。

第八条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办法》要求，在相应职责范围内落实与化学品安全管

理相关工作。

第九条 涉及实验室化学品实验活动的各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化学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学校对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废弃物处置等相关管理规定；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三）组织本单位化学品相关建设项目和实验项目的风险评估及申报，并落实相应风险防控措施；

（四）组织落实本单位化学品安全相关教育培训、准入考核、应急演练、安全检查、安全运输、消防治安和事故处置等工作。

第十条 各涉及化学品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本实验室化学品安全的直接责任单位，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化学品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按照学校实验室化学品管理要求做好本实验室化学品采购、接收、自制、运输、储存、使用及废弃处置全过程管理。实验室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严格按照规范途径采购化学品，并配备相应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afety Data Sheet，英文简称 SDS）和安全标签；

（二）严格按照实验室化学品存储要求保管本实验室所使用

的危险化学品，落实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和使用台账的建设，定期盘查实验室存放的化学品，及时清理并妥善处理过期或长期不用的化学品；

（三）针对本实验室涉及的危险源制订相应的安全管理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和使用；

（四）落实本实验室涉及化学安全风险的实验室建设项目、改造项目以及实验活动项目的风险评估；

（五）根据本实验室实验活动的特点和安全要求，配置必备的安全设施和安全防护用具；

（六）对本实验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认定，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所储存和使用的化学品的性质，并遵守相关安全规定；

（七）落实本实验室日常安全卫生值日与检查工作；

（八）负责化学品安全相关安全隐患和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警示和安全处置，配合学校或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和处置工作；

（九）接受上级部门、学校或学院对实验室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

第十一条 申请购买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配备符合相应化学品使用管理要求的安全设施、设备，如监控、防腐蚀柜、防

爆柜等。

第十二条 “管制类”化学品的采购，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及校内审批手续，具体包括：

（一）剧毒化学品（含压缩气体）的购买必须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剧毒化学品购买审批表》，经二级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联合审批，由学校向公安机关申办《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

（二）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采购由学校负责协助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三）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采购由学校负责到公安机关按有关要求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管制类”与“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必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从具有相关资质的合格供应商处购买，并委托有运输资质的企业运输。购入的危险化学品应及时登记入库。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保管、领取和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保管、领取实行专人负责制，坚持专人保管，专人分发。

第十五条 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要求主要包括：

（一）设专用仓库单独保管，专用仓库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设置监测、监控、通风、防火、灭火、防爆、防毒、防静电、防腐、防泄漏等安全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落实“五双”管理要求，即：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定期核查，做到账物相符；

（二）领用前，应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剧毒化学品领用申请表》，报本单位分管领导审批；签领时，管理者、使用者双方须双人交接，如实记录发放日期、品名、数量、领用单位、领用人等信息，登记信息应随同申请表等原始资料一起保存备查；

（三）使用时，工作场所须配备安全监控摄像头记录实验全过程，学生使用剧毒化学品时，指导教师必须在场；实验准备或实验中止时，应存放于实验室防盗保险柜中临时保管（不过夜），严格落实“一物一账”的使用台账登记制度；使用完毕后，剩余量应在当天交回专用仓库保管；

（四）剧毒化学品的原包装容器必须退回剧毒化学品仓库，严禁随意丢弃和擅自处理；

（五）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参照剧毒化学品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的保管要求主要包括：

（一）实验室应具备通风、防火、防泄漏、防盗等安全设施，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药品柜、试剂柜和储存柜，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台账制度；

（二）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应严格按照《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物配存表》《危险化学商品混存性能互抵表》等相关国家标准和文件要求，根据化学品的化学

特性和安全特性分类存放，不同类别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防止相互作用而发生安全事故：

1. 第二、三类易制毒及易制爆化学品。存放于配备双锁的危化品专用储存柜中，落实“双人双锁，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人登记”管理要求，领用前须填写《华南师范大学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使用管理台账》，并确保账物相符；

2. 可燃/易燃气体。密封，防止倾倒和外溢，远离火源和易产生火花的器物；

3. 可燃/易燃液体。密封，防止倾倒和外溢，存放在阴凉通风的防火安全柜中，远离火源、易产生火花的器物和氧化剂；

4. 易燃固体。存放于阴凉通风处，与氧化剂分开存放，远离火源；

5. 强氧化剂。存放于阴凉通风处，与酸类、易燃物、还原剂等分开存放，禁止混入木屑、碳粉、金属粉、硫、硫化物、磷、油脂、塑料等易燃物；

6. 强酸、强碱。存放于防腐蚀的试剂柜中；

7. 危险性气体的安全管理按《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危险设备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要求执行。

（三）实验室化学品柜上应有信息牌说明存放的类别、名称和数量；不稳定化学品或可能产生不稳定化学品应特别标注；信息牌内容应及时更新；

（四）实验室的公共区域不得堆放或囤积危险化学品、气体

钢瓶及化学废弃物；实验室内可存放少量化学品、化学废液，但必须分类分项存放，保持通风，远离热源、火源等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危险源，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领用要求主要包括：

（一）“管制类”化学品的领用应遵循“即领即用”“用多少领多少”的原则，禁止超时、超量领用；其他危险化学品严禁在实验室超量储存，减少安全隐患；

（二）从危化品仓库领取危险化学品时，务必仔细核对品名、规格、数量和检查包装，确认无误后方可签收。领取危险化学品后应及时返回实验室或使用地点，不得携带危险化学品到别处办理其他事情，严禁携带危险化学品进入公共场所和其他重要场所。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要求包括：

（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与个人，必须遵守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制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严禁私自将危险化学品转让、借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与个人使用；

（二）学生实验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实验指导教师必须向学生讲清楚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及应急处置办法，对实验过程加强监督和指导，实验结束后必须做好危险化学品残留物的清理工作，严禁学生把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室和在实验过程中打闹嬉戏；

(三)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应按照学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紧急处置;发生“管制类”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等构成重大安全隐患事件,应当立即报告保卫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置

第十九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是指实验室产生的对人体有毒、有害或对环境有污染的化学类固体、液体、气体废弃物。按照废弃物危害特性及回收处置要求,将液体废弃物分为有机废液、无机废液(酸类废液、碱类废液)及其他废液等,固体废弃物分为锐器类废固、剧毒类废固、包装类废固及其他类废固等,气体废弃物分为有刺激性气味废气、有毒废气及其他废气等。

第二十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置应当坚持分类收集、分类处置的原则,禁止随意丢弃、排放,具体包括:

(一)实验任务完成后,剩余的危险化学品及制剂必须及时交回保管人员集中保管,防止流失造成危害和污染环境;

(二)已做过实验的危险化学品及盛放过危险化学品的器具,能再次利用的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再次利用的,应按其属性解危处理后,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

(三)使用、产生、排放有刺激性气味或有毒有害气体的实验,必须在通风橱中进行,通风橱排气口必须安装气体吸附、净化装置,禁止将未经净化处理的有刺激性气味或有毒有害的气体

直接排放到生活环境中。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及审批手续，主要包括：

（一）二级单位及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使用规范的容器对每次实验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及制剂进行分类收集、打包、封装和称重，废液的封装原则上不得超过容器容积的三分之二，废固的封装应严密、牢固、可靠；

（二）实验室负责人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发起回收申请，经单位安全管理员审批后，打印回收单，粘贴于回收容器表面显眼位置。待回收处理的废弃物应妥善保管，规范摆放，严禁影响消防安全；

（三）学校根据二级单位及实验室的废弃物回收申请，聘请有资质企业定期组织集中回收，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二级单位及实验室应根据本细则，结合学科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华师〔2017〕123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印发

责任校对：胡汉然 邓静薇